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184.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0.63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56港元

## 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b>184,635</b>	232,157
服務成本		<b>(162,183)</b>	(197,632)
毛利		<b>22,452</b>	34,525
其他收入	4	<b>2,384</b>	1,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63</b>	2,236
行政開支		<b>(27,416)</b>	(29,084)
財務費用		<b>(81)</b>	(2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207)</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705)</b>	9,1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71</b>	(2,10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	<b>(2,634)</b>	7,00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b>(0.63)</b>	1.67
— 攤薄		不適用	1.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59	18,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74,469	–
持作到期投資		–	3,500
		<u>90,628</u>	<u>21,9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063	–
合同資產	11	49,781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86,73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5,022	57,951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21,844	19,974
可收回稅項		310	1,8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486	7,829
債務投資		3,500	–
抵押銀行存款		5,206	5,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09	153,624
		<u>225,121</u>	<u>333,201</u>
<b>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13	2,889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22,4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61,656	32,606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3,364	14,082
稅項負債		19	803
銀行借貸		1,873	3,026
		<u>79,801</u>	<u>72,96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45,320</u>	<u>260,23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5,948</u>	<u>282,21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01	1,292
<b>資產淨額</b>		<u>235,547</u>	<u>280,92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1,349	276,724
<b>權益總額</b>		<u>235,547</u>	<u>280,92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乃按照各自準則及修訂本內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相關履約責任(即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予客戶時隨時間(或就此)確認收益。

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採取產量法並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參照外聘測量師到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所出具之證明書計量。本集團當前採納之做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隨時間確認價值之產量法一致。因此，並無就已確認之收益作出調整。

- (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參照相關報告日期末時合同活動之完成進度，而將已產生之建築成本計入損益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符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之已產生建築成本乃按與資產相關之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因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已產生但遞延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應收客戶款項的建築成本計入保留盈利。相關稅務影響於稅項負債及保留盈利中確認。
-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之遞延物料被重新分類為存貨。
-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由建築合同所產生之以客戶出具之付款證明為條件並計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未發單之收益及應收保留金被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 (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收到客戶支付之代價(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類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以下列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保留盈利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影響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之調整	27,776
稅務影響	27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影響	28,047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7,575	-	7,575
合同資產	-	58,782	-	58,78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6,736	(55,581)	(31,155)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7,951	(10,686)	-	47,265
<b>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	19,160	-	19,16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2,449	(19,070)	(3,379)	-
稅項負債	803	-	486	1,28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92	-	(215)	1,077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6,724	-	(28,047)	248,677

以下列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其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8,063	(8,063)	-	-
合同資產	49,781	(49,781)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48,293	38,280	86,57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5,022	9,641	-	44,663
可收回稅項	310	-	493	803
<b>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2,889	(2,889)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2,979	18,409	21,388
稅項負債	19	-	(19)	-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01	-	(401)	-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1,349	-	20,784	252,13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62,183)	(7,905)	(170,088)
毛利	22,452	(7,905)	14,547
除稅前虧損	(2,705)	(7,905)	(10,610)
所得稅抵免	71	642	713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2,634)</u>	<u>(7,263)</u>	<u>(9,897)</u>

附註：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就每股虧損而言之虧損為9,897,000港元。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尚未被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而並無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如有)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規定條件分類為(i)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i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計量之金融資產。

董事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務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合同資產、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之合理可靠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採納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184,074	232,146
建築材料買賣之服務收入	561	-
諮詢費收入	-	11
	<u>184,635</u>	<u>232,157</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56	613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10	87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	3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42	438
其他	476	289
	<u>2,384</u>	<u>1,46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2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0	8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7)	1,087
	<u>163</u>	<u>2,236</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		
本年度	438	8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7	419
	<u>605</u>	<u>1,313</u>
遞延稅項	(676)	790
	<u>(71)</u>	<u>2,103</u>

## 7.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8,399	9,291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54,418	49,761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67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8	1,528
	<u>64,435</u>	<u>61,254</u>
員工成本合計		
核數師酬金	1,07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4	3,37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7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813	1,218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	(33)
減：已產生之直接開支	-	6
	<u>-</u>	<u>(27)</u>

## 8. 股息

於本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5港仙，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根據419,818,000股計算，於本年度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4,6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634)</u>	<u>7,007</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9,818</u>	<u>420,13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過往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指定的代名人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Rich Partn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ich Partner同意認購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3%，以在巴基斯坦投資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為期15年的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項目。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Rich Partner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9,552,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瑞景支付金額5,853,000美元(或45,656,000港元)。餘額3,699,000美元(或29,020,000港元)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全部結清。

## 11. 合同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以即期分析：		
土木工程項目未開票收益	40,140	48,096
土木工程項目應收保留金	9,641	10,686
	<u>49,781</u>	<u>58,782</u>
土木工程項目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351	5,707
一年後到期	4,290	4,979
	<u>9,641</u>	<u>10,686</u>

\* 此欄金額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的金額。

##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54	33,616
應收保留金*	-	10,68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22,273	12,619
—其他	995	1,030
	<u>35,022</u>	<u>57,951</u>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本集團授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7,652	15,089
31至60天	3,902	17,689
60天以上	200	838
	<u>11,754</u>	<u>33,616</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	5,707
一年後到期	-	4,979
	<u>-</u>	<u>10,686</u>

### 13. 合同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來自土木工程項目客戶的墊款，即期	<u>2,889</u>	<u>19,160</u>

\* 該金額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的金額。

###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0至30天	6,930	7,428
31至60天	7,881	8,789
61至90天	1,050	2,510
90天以上	198	3,610
	<u>16,059</u>	<u>22,337</u>
應付保留金	11,284	8,692
收購聯營公司之應付代價	29,0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93	1,577
	<u>61,656</u>	<u>32,606</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744	2,790
一年後到期	7,540	5,902
	<u>11,284</u>	<u>8,692</u>

## 股息

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5港仙，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根據419,818,000股計算，於本年度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4,6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變更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變更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駁船運輸、建築材料的海上物流設施)。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八個在建工程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68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已與一名客戶(亦為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同，總合同金額約為155.0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184.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232.2百萬港元減少約20.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二零一九年年初開始的三個項目之較高收益約3.9百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個在建項目之較高收益約14.7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之較低收益約43.2百萬港元，而過往年度完工之相同項目則確認收益約46.1百萬港元；
-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工的項目之較低收益約23.6百萬港元；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七月建築材料買賣之服務收入約0.6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22.4百萬港元，即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約34.5百萬港元減少約35.0%。

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2%。新項目之預期毛利率低於過往年度承接之項目，反映建築業競爭激烈。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2,384,000港元及1,46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分別為約163,000港元及2,23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約27.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9.1百萬港元減少5.7%。此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開支及投標費用減少。

### 財務費用

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集團新獲取的銀行借貸導致財務費用增加至約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約23.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所得稅抵免約為71,000港元。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百萬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純利約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減少(如上文「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兩段所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9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3.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未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4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7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約23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80.9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0.8%(二零一八年：1.1%)。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按金約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一間保險機構，以取得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發出的約1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3百萬港元)及一間保險機構發出的約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13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5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 未來展望

隨着我們進入二零一九年，全球市場正面臨中美貿易戰持續所帶來的不確定結果，預期將對香港的經濟表現及增長產生強烈影響。今年必須應對的全球貿易衝突，以及本地建築市場承包行業的挑戰，我們維持穩健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考慮到香港特區政府在基建發展方面的持續支持政策(即持續的路網發展及防洪綜合策略)，預期未來數年土木工程服務的需求將可維持。年內，我們致力培育合作文化，以應付香港特區採用新的工程合同進行公共工程。我們繼續以合營企業的形式與選定的合作夥伴合作，以盡量降低風險，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成功獲得約155.0百萬港元的合同。

我們業務的毛利率於年內能維持12%至15%。然而，收益及毛利的金額均下跌，導致我們的主要業務錄得虧損淨額。我們的訂單約為689.7百萬港元，預期未來幾年將回復先前水平。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通過投資一帶一路項目，把握在香港以外地區分散及擴張業務，該項目主要在巴基斯坦為一個燃煤電廠從事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自今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中起為期15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舉措為發展一帶一路業務，如加入中巴經濟走廊，並尋求中巴經濟及基建發展之進一步機遇。我們在該項目擁有20.3%的權益，對該項目的技術及財務管理發揮關鍵作用。在一帶一路預期的良好前景下，我們相信，該項投資將不僅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將可為我們在全球轉運業務中積累經驗及實力。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的股份，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瑞景的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據此瑞景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認購詳情載於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附註10，並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報。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間刊載並寄發予股東。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http://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報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